

拾貳、聲請政黨法人印鑑證明書所需聲請書狀、費用及應備文件

※聲請書狀表格選任人員職稱請依章程訂定之職稱自行修改使用。

一、聲請狀：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1份，載明聲請法人印鑑證明書之用途及份數，由選任人員之代表人具名、蓋用印鑑章並加蓋法人圖記。

二、聲請費用：每份新台幣200元（送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三、應備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法人印鑑證明書用途之釋明文件：

(1) 依聲請用途附具相關證明文件。

(2) 黨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法人因處分財產、設定或塗銷抵押權而聲請法人印鑑證明書者，除應經黨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3. 法人印鑑證明書：

(1) 請先於本院網站下載，依聲請份數再多加1份以供附卷備查（該份不收費）。

(2) 聲請狀及法人印鑑證明書蓋用之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鑑章，應與留存於本院登記處者相符。

(3) 印鑑證明書之法人印鑑登記日期及代表人印鑑登記日期若不確定請空白不要填寫。

4.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圖記，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凡文件有2頁以上者，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